

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 七个特点和十项工作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8年1月25日

2017年10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印发。这是我国政府部门颁布的首个分级分类专业认证办法。师范类专业认证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的理念，以认促建、以认促改、以认促强，旨在引导高校建立教师教育质量保障机制。

一、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主要特点

（一）分级认证。目前师范类专业认证覆盖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三类专业。分三级进行认证：第一级定位于办学条件监测，加强师范类专业基本建设。第二级定位于教学质量合格标准，引导各地各校加强师范专业内涵建设，保证教学质量达标。第三级定位于教学质量卓越标准，打造一流教师培养质量标杆。

（二）省部协同。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的协同机制。教育部负责顶层设计，指导监督专业认证工作。委托评估中心开展第一级监测、第三级认证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二级认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业认证工作，制订实施方案。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向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

(三)分步实施。2014年，教育部首先在江苏、广西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试点。2016年底，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如期完成。在取得了试点经验的实践基础上，教育部出台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正式启动全国范围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下一步，各省要稳扎稳打、分步推进，不搞大帮哄，条件成熟一个、认证一个；不搞“瓜菜代”，不降低质量来追求速度。教育部还将陆续研制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按计划、分步骤完善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体系。

(四)专家支持。高质量的专业认证离不开专家力量的支持。今天成立的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就是专门为认证工作成立的决策咨询专家组织，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评估中心。上午大会前，认证专家委员会已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正式进入工作程序，如同大评委，对专业认证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教育部还将在此基础上，建设国家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库，依靠专家开展专业认证的具体工作。

(五)学校自主。高校要明确在专业质量建设方面的主体责任，在“放、管、服”大背景下，开展师范类专业自我评估。在自评自建的基础上，由学校自愿提出认证申请，推动学校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提升专业质量保障能力。

(六)不收费用。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为组织开展相应的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不向学校收取费用。教育部已设立“师范类专业认证”专项经费，为评估中心开展相关认证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七) 妥用结果。认证结果将作为政策制定、资源配置、

经费投入的依据。要强化结果应用，重引导、强激励、树标杆，通过第二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通过第三级认证专业的师范毕业生，可由高校自行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工作。

二、近期师范类专业认证的重点工作

2018年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开局之年。我们要积极稳妥地推进认证工作，为教师教育振兴发展起好步、开好局。

(一)制定一份方案。各省要遵循“从严把关、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稳步实施”原则，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方案应对照《办法》要求，做好未来三年规划、确定分步认证院校专业，形成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方案要好用实用，保证工作质量不“缩水”；要确保底线，保证认证标准不“走样”；要强化保障，在省级财政中为第二级认证工作开展提供专项经费，保证认证工作不“欠饷”；要及时报备，抓紧研制方案并报我司备案，保证认证工作不“拖时”。

(二)推荐一批专家。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涉及面宽、专业性强。教育部将在全国范围内分批遴选一批专家，组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专家库，承担现场考查等认证工作。各省要严格按照专家遴选条件，认真做好推荐工作，于3月底前报送至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专家的组成体现多样性和专业性，从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和教育部门遴选，要求政治过硬、经验丰富、业务熟练、能力突出，既要具备教师教育专业背

景，还要掌握专业认证标准和关键认证技术，并在认证实践中不断学习、逐步提高。

(三)建立一个体系。国家通过统一认定认证机构资质，统一认证标准程序，统一认证结论审议等手段，保证全国认证质量的一致性。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尽快确定承担本地区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教育评估机构。要落实管办评分离要求，严格按照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委托符合资质的教育评估机构承担认证工作。近期将请各地遴选推荐拟承担本地区认证工作的省级教育评估机构，由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认定公布。

(四)建成两个平台。教育部正在研发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和认证管理平台。其中，教师教育质量监测平台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围绕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等八个维度，突出师范生立德树人任务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通过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状况实施动态监测，为学校出具年度监测诊断报告，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为社会提供质量信息服务。认证管理平台将全程记录认证专家信息、评估机构工作状态信息、师范类专业评建、接受认证信息等，实现认证工作统一管理、确保质量。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五)开展专题培训。师范类专业认证将陆续启动、稳步推进认证工作专家、教育评估机构人员、参加认证专业相关人员等多层次、全方位、精细化的专题培训，通过培训统

一认证理念、教会实际操作、提升工作能力。针对认证工作专家，加强业务培训，使其掌握专业认证标准和关键认证技术；针对省级教育评估机构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培养其成为地方二级认证的主体力量；对参评院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人员，通过培训帮助其了解认证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胜任自查自评和协助进校考查等各项工作。

(六)做好自评自建。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手段不是目的，就是要通过这项工作加强高校师范专业基础能力建设和师范类人才培养质量。自评自建是专业认证工作的重要环节。高校要承担起师范类专业质量建设的主体责任，对照认证标准，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自我检查、自我评价、自我改进、自我建设，健全校内工作机制，促进专业质量持续改进。

(七)打造样板专业。首批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三类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关系着师范类专业认证整体工作的前进方向、推进节奏和整体成效。第二、三级认证的样板专业，将是对分级分类专业认证模式的重大实践，必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部将从各省制定报备的方案中，遴选具备条件的部分省份、部分师范专业率先开展认证，其他省份观摩学习、见贤思齐，为后续全面推开打好基础、锻造品牌。

(八)采取有效方式。师范类专业认证将采取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在线监测与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学校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第一级采

取网络平台数据采集方式，对办学基本状况进行常态化监测。

第二、三级的认证过程中，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周期性认证。

(九)科学认定结果。认证结论分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不通过”三种。其中，认证结论为“通过，有效期 6 年”或“有条件通过，有效期 6 年”的专业，须依据认证工作专家现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各省要按照要求，依据实际建立相应的专家组织和结论审议机制。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认证结论，保证认证结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十)确保阳光认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参评院校专业、进校现场考查专家均严明工作纪律，体现清正廉明，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及社会各界监督。教育部设立监督电话和信箱，接受各方面对认证工作的监督。